

竹南鎮公所受理役男申請複檢（自費）須知

申請資格：

役男徵兵檢查後，體位判定為「甲」、「乙」、「替代役甲」、「替代役乙」體位，對判定之體位認有疑義者。

限制：1. 役男申請改判體位經徵兵檢查委員會判定與原體位相同者，不得再以同一原因申請改判體位。

2. 骨折複檢應自診斷證明書上之受傷日期起算滿一年後申請。

3. 身高體重複檢須於役男收到徵集令後申請。

應備（繳）文件：

1. 身分證。

2. 印章。

申請方式：填具申請書備齊以上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，初審後

送請縣府審核。

其他事項：

1. 複檢醫院由內政部會商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七家醫學中心（台大、三總、成大、慈濟、台北榮總、台中榮總、高雄榮總）

2. 役男申請自費複檢領取同意書後，三個月內未至複檢醫院辦理複檢者，依體位區分標準第六條規定意旨維持原判定體位。

聯絡電話：037-462101 分機 152